

图书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第四版)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TUSHU BIANJI JIAODUI SHIYONG SHOUCE

图书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第四版)

黎洪波 利来友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书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 黎洪波, 利来友编. —4 版.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495-8559-5

I. ①图… II. ①黎…②利… III. ①图书—编辑工作—手册②图书—校对—手册 IV. ①G23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4708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张艺兵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桂林市临桂县秧塘工业园西城大道北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
有限公司创意产业园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89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22.75 字数: 595 千字

2016 年 9 月第 4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6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第四版说明

《图书编辑校对实用手册》(第三版)自2014年7月出版至今已有两年，其间，国家有关部门陆续推出了一些新的规范标准。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文字工作者的需求，此次再版，编者根据最新规范文件，对书中内容作了较大调整，删除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图书出版合同》《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图像复制用校对符号》等内容，更新了部分国家标准，如《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GB/T 16159—2012)，增加了《学术出版规范》等内容，订正书中的疏漏。当然，书中可能尚存讹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8月

第三版说明

本书于 2002 年 5 月出版，12 年来，重印和再版过多次，每次重印或再版，编者都根据国家有关语言文字政策、国家标准等的变化情况，对有关内容作适时适当的修改、调整和补充，对发现的编校方面的讹误作订正，努力使之更趋完善。此次再版，编者对书中内容作了较大调整，删除了《简化字总表》等相关内容，替换了部分国家标准，增加了《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等内容，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改写，以期更适合当前编辑校对工作者使用。当然，书中一定尚存讹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 年 6 月

第二版说明

本书初版于 2002 年，2004 年即已售罄。近年来，不断有出版单位和读者打来电话求购此书。有鉴于此，我们决定再版此书。此次再版，编者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订正了书中百密一疏的讹误，删除了少数实用价值不大的内容，增补了若干新内容，根据最新资料，更换了少数过时的内容。

希望本书能给广大出版从业人员提供切实的帮助。

编者

2006 年 7 月

第一版前言

祖国的语言文字，历史悠久，博大精深。尽管常用汉字并不多，国家语委、新闻出版署于1988年3月公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仅有7000字，可收在《康熙字典》里的汉字却有四万多，新修成的《汉语大字典》收有五万多，《中华字海》收字更多达八万之众。汉字之难，首先是读音。且不说平时难得一见的冷僻字，就是书刊上的常见字，都要字正腔圆地念出来，恐怕也没几人能完全做到的。其次是书写。作为方块字的汉字，多一撇少一点，其结果往往是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汉字的严谨程度，足以让世人叹为观止。而汉字之最难处，还在于对它的使用。单个汉字在文章里表现出的毛病常常为人们防不胜防的错字、别字和生造字。而单个汉字组成了词，结成了句，则驾驭的难度，更足以让专家和作家们都都不敢掉以轻心。

汉字的繁难，汉语语法的复杂多变，标点符号运用的正谬，以及近年来阿拉伯数字运用的争议，量和单位使用的规范与否，外语大小写的混乱，等等，注定了我们的编辑工作和校对工作的复杂与艰辛。广大编辑人员除在“三审”过程中把好思想政治关，匡正学术上内容上的谬误之外，其更大量更具体的工作和任务，便是会同校对人员一道，为祖国的语言文字的健康使用而不懈地斗争，具体而言就是使构成我们文章的字、词、句、标点、数字、量和单位等，都能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和标准，科学地、准确地、规范地加以使用。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除不断地提

高广大编校人员的思想水平和文化素养外，长久以来，我们一直想为他们提供一部权威的、齐备的、方便实用的案头工具书，使他们在判断和处理文章中的错讹遗漏时，有一个快捷的方法和权威的依据。于是，经过有关专家学者和编校人员多年的辛勤努力，终于有了这部《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与以往类似的工具书相比，本书具有收录齐全、针对性强、联系实际、便于操作等特点。不仅从事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专职编辑、校对人员可以从中得到准确而完备的专业知识，从而大大有利于本职工作的完成，专门从事写作和教学的人员乃至一般的读者，也可以当作一种辅助性的工具书，阅读它，有助于解惑答疑、增加知识、提高素养。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会受到广大编校人员和语言文字工作者的欢迎，为促进人们更加规范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文字贡献一份力量。

夏永翔

2002年1月10日

目 录

上编 编校基本规范

第一章 文字规范	(3)
一、使用规范汉字	(3)
二、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4)
三、使用汉字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5)
附录一 常见别字举例	(11)
附录二 出版物中最常见的 100 个别字	(17)
附录三 外文字母	(19)
附录四 外文正体、斜体、黑体在科技书中的应用 规则	(23)
附录五 外文大小写一般规则	(25)
第二章 词语规范	(28)
一、异形词的选用	(28)
二、词的误用	(29)
三、成语的误用	(36)
四、惯用语、歇后语和谚语的误用	(38)
五、缩略语的误用	(38)
六、词语的汉语拼音未遵守拼写规则	(40)
附录一 语气词“啊”的音变	(41)
附录二 常用的容易混用的词辨析	(43)

第三章 语法规范	(55)
一、语法概说	(55)
二、语法规范	(55)
三、典型的失误语法现象（语病）	(56)
 第四章 标点符号用法规范	(66)
一、逗号的误用	(67)
二、顿号的误用	(67)
三、分号的误用	(72)
四、问号的误用	(72)
五、冒号的误用	(73)
六、引号的误用	(75)
七、叹号的误用	(78)
八、书名号的误用	(78)
九、括号的误用	(80)
十、省略号的误用	(81)
十一、破折号的误用	(82)
十二、间隔号的误用	(84)
十三、连接号的误用	(85)
十四、省年号的误用	(86)
附录一 汉语标点符号在科技书刊中的用法	(88)
附录二 英文标点符号的用法	(93)
 第五章 数字用法规范	(104)
一、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的	(104)
二、应当使用汉字数字的	(105)
三、使用阿拉伯数字和汉字数字两可的	(108)
四、《出版物上数字用法》适用范围	(109)
五、数值和量值范围的表示	(109)

六、数字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10)
附录一 罗马数字.....	(112)
第六章 量和单位的用法规范	(114)
一、量名称的使用不规范.....	(114)
二、量符号的使用不规范.....	(115)
三、单位名称书写错误.....	(116)
四、单位中文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正确.....	(116)
五、单位国际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正确.....	(117)
六、SI词头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正确	(119)
七、使用非法定单位或已废弃的单位名称.....	(119)
八、图、表等在用特定单位表示量的数值时未采用 标准化表示方式.....	(122)
九、数理公式和数学符号的书写或使用不正确.....	(122)
第七章 版面格式规范	(124)
一、封面格式的规范.....	(124)
二、图书书名页的规范.....	(124)
三、目录格式的规范.....	(125)
四、书眉格式的规范.....	(125)
五、标题格式的规范.....	(125)
六、注释格式的规范.....	(126)
七、插图格式的规范.....	(126)
八、表格格式的规范.....	(127)
九、索引格式的规范.....	(127)
十、参考文献格式的规范.....	(127)
十一、正文版面格式的规范.....	(128)
十二、中国标准书号的规范印刷位置.....	(128)

第八章 常见知识性错误举例.....	(129)
一、历史、天文、地理类知识性差错.....	(129)
二、人名称谓知识性差错.....	(132)
三、误解词语用法.....	(133)
四、自然科学类知识性差错.....	(133)
五、地图上的错误.....	(134)
六、音乐类知识性差错.....	(136)
附录一 科技类图书常见编校错误.....	(138)

下编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62)
出版管理条例.....	(166)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	(184)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187)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198)
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辞书出版业务范围的若干规定.....	(201)
关于加强养生保健类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203)
关于做好地图上地级三沙市表示有关工作的通知.....	(205)
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	(206)

二、标准、规范

(一) 语言、文字

通用规范汉字表·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	(207)
-----------------------------	-------

汉语拼音方案	(262)
汉语拼音字母名称读音对照表	(266)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268)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297)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310)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331)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336)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汉语地名部分)	
	(341)
英语常用人名译写表	(345)
关于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科技 名词的通知	(347)
关于印发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发布的 首批科技新词的通知	(349)
关于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的通知	(360)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363)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371)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81)
标点符号用法	(391)
(二) 量和单位	
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429)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437)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448)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 (节录)	(469)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 (节录)	(472)
力学的量和单位 (节录)	(474)
热学的量和单位 (节录)	(478)
电学和磁学的量和单位 (节录)	(482)
光及有关电磁辐射的量和单位 (节录)	(489)

声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495)
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502)
原子物理学和核物理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511)
核反应和电离辐射的量和单位（节录）	(517)
(三) 其他	
图书书名页.....	(526)
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530)
图书和其他出版物的书脊规则.....	(536)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540)
图书校对工作基本规程.....	(581)
我国历代纪元表.....	(596)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附件：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	(613)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620)
辞书编纂符号.....	(631)
图书编辑工作基本规程.....	(637)
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660)
学术出版规范 一般要求.....	(664)
学术出版规范 科学技术名词.....	(667)
学术出版规范 图书版式.....	(671)
学术出版规范 注释.....	(679)
学术出版规范 引文.....	(697)
学术出版规范 中文译著.....	(703)
学术出版规范 古籍整理.....	(710)
参考文献	(716)
后 记	(717)

上 编

编校基本规范

第一章 文字规范

一、使用规范汉字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江泽民同志于当天签署主席令，批准该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法律。它与我们新闻出版工作关系密切，意义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一条规定：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新闻出版署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于1992年7月7日颁发，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的《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目前仍然有效。其中的第五条规定：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报头（名）、刊名、封皮（包括封面、封底、书脊等）、包装装饰物、广告宣传品等用字，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出版物的内文（包括正文、内容提要、目录以及版权记录项目等辅文），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第六条规定：

向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及海外发行的报纸、期刊、图书、

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可以用简化字的一律用简化字，如需发行繁体字版本的，须报新闻出版署批准。

什么是规范汉字？

2013年6月5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通用规范汉字表》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各领域汉字应用需要的重要汉字规范。制定和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对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后，社会一般应用领域的汉字使用应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原有相关字表停止使用。

2013年10月9日，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等十二部门发出关于贯彻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要求大力推动《通用规范汉字表》在相关领域的贯彻实施。“新闻出版等领域。《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后，汉语文出版物，广播、电影、电视，公共场所设施，招牌、广告以及互联网等用字，均应执行《通用规范汉字表》。”“语文辞书编纂领域。《通用规范汉字表》是现代汉语规范性语文辞书编纂的重要依据。《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后，出版或修订、再版的相关语文辞书应依照《通用规范汉字表》，根据其服务领域和使用对象不同，部分或全部收录《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字，也可以适当多收一些备查的字。收入《通用规范汉字表》以外的字一般应采用历史通行的字形，不应自造未曾使用过的新的简化字。”

二、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不规范汉字指《通用规范汉字表》收录的8105个规范汉字以外的汉字，包括繁体字、异体字、旧字形等。

一般情况下，汉语文出版物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